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拟对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2,040,448 元人民币减少至 553,275,448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